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梧政办发〔2019〕47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 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代农业发展和脱贫攻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1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2019年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点覆盖各县（市、区）的基础上，力争2020年底全面实现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三个全覆盖：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点覆盖全市58个乡镇，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全市农牧渔特色农业、林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家乐等重点领域，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覆盖全市58个乡镇。

——到2019年，力争全市推荐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建档立卡农业经营主体达1000户以上，实现建档立卡担保业务贷款授信200户以上，担保授信总额0.5亿元以上。

——到2020年，力争全市推荐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建档立卡农业经营主体达2000户以上，实现建档立卡担保业务贷款授信400户以上，担保授信总额1亿元以上。

——到2022年，力争全市推荐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建档立卡农业经营主体达3000户以上，实现建档立卡担保业务贷款授信

800 户以上，担保授信总额 2 亿元以上。

二、主要工作

（一）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信息共享、风险共管、责任共担”原则，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借助广西综合金融服务网络平台和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平台，及时共享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流转、生产经营、政策扶持、融资需求、信贷支持等情况，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风险共管机制，按照“培育先行、全程服务”理念，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协同对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开展保前、保中、保后全流程的服务及管理，做好风险预警，多渠道帮扶，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建立责任共担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与广西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政担战略合作协议》，合理分担农业信贷担保风险。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恶意欺诈、逃避债务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力度，对恶意逃避债务及因主观原因违约的经营主体，不得申报和实施财政项目，不得申报评定各级重点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要建立协同帮扶机制，对因受自然灾害、价格剧烈波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而不能按期还款的经营主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借新还旧方式给予支持，政府部门应积极落实救灾政策，帮助其恢复生产加快走出困境，确

保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梧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梧州银保监分局、广西农担公司梧州市办事处〕

（二）加快全市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主动对接广西农担公司梧州市办事处，支持广西农担公司梧州市办事处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县级设立服务中心、乡级设立服务站，加快完善全市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体系。在乡级服务站设立前，此项工作委托乡镇农技站组织实施；乡级服务站设立后，乡镇农技站将此项工作移交乡级服务站。〔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广西农担公司梧州市办事处、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全面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广西农担公司梧州市办事处牵头开展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和数据维护管理以及保后服务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基础信息资料，每半年提供给本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种植、畜牧、水产类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的生产经营及贷款需求意愿等项目信息，每半年提供给本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林业部门负责收集林业类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的生产经营及贷款需求意愿等项目信息，每

半年提供给本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负责收集乡村旅游、农家乐等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及贷款需求意愿等项目信息，每半年提供给本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市、县（市、区）、乡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负责本级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资料整理汇总，摸清有贷款意愿的农业经营主体家庭信息、经营情况、信誉情况、带动脱贫情况等，对有信用、有主业、有经验、有规模、有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建档立卡。县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根据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信息，按行业类型、需求缓急和综合条件等情况，优先推荐给合作银行开展批量业务。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按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保后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优势行业、农业特色产业，协助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推出适合本地的差异化、特色化担保服务，努力打造“一县一品”“一镇一品”产业，通过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为当地农业提供批量化、规模化担保融资服务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广西农担公司梧州市办事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四）创新全市农业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邮政储蓄银行、桂林银行、北部湾银行等商业银行加大参与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力度，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利率优惠。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加大力度，开发推广快捷便民、成本低廉、风险可控、各方认可的

农业信贷担保新模式和新产品，进一步优化、简化业务操作流程，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及时便捷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简化农业担保贷款审批程序，加快放款速度，满足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时效性需求。〔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梧州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广西农担公司梧州市办事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落实农业信贷担保扶持政策。财政、金融、农业农村、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林业、扶贫、税务等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工作。对已出台的地方政府引进金融机构相关扶持政策，广西农担公司梧州市办事处及其分支机构应同等享受；对将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且属于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所担保客户的，可优先予以扶持，形成财政、担保协同支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精准性和使用效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县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通知》（梧政发〔2018〕4号）精神，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农业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年度担保贷款损失补偿”和“担保费补贴”等专项经费。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准备金税前扣除和税收减免优惠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督促和指导具备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农业信贷担保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可参照金融企业制定薪酬标准，高薪聘用优秀人才，

薪酬与经营业绩适当挂钩。〔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梧州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广西农担公司梧州市办事处牵头成立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管理和指导，有效防范风险。财政部门要在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风险防控等方面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进行监管。农业农村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涉农信用环境，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联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与当地政府、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承担代偿风险的贷款给予适当的利率优惠。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正确处理风险防范与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实现风险防范和业务发展“双赢”。

（三）建立考核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督促力度，将县（市、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安排相关支农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切实有效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制度，每年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进行绩效考核，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金融监管部门要改进银行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作为对银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重点考核其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履行风险分担责任、利率优惠、办理时效等。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开展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认知度。要及时挖掘、总结和推广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等工作先进典型经验，为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快速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